

21条举措优化口岸营商环境

进一步提升山东跨境贸易便利化

□记者 孙源泽 通讯员 陈星华 报道

本报济南4月28日讯 省政府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的通知》，从深化通关业务改革、简化单证要求、优化口岸作业流程、提升口岸信息化水平、规范口岸收费和提升口岸服务水平等6个方面，提出21条具体举措，进一步提升山东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营造更加稳定、公开、透明、可预期的口岸营商环境。

《通知》提出，我省将继续深化通关业务改革，稳步推进“提前申报”“两步申报”“两段准入”等改革；进一步提高进出口商品通关速度；优化通关查验流程；量身打造跨境电商B2B出口监管新通道。在简化单证要求方面，我省将通过虚拟审单平台和智能审签数据库，构建“线上智能化自动审签+人工集中分类审签”模式；在进口申报环节免予提交合同、装箱单、出口申报环节免予提交合同等商业单证。优化口岸作业流程方面，我省将深入推进“抵港直装”和“船边直提”试点和严格落实RCEP货物“6小时放行”要求，为企业提供更多可选择作业模式，加快通关物流速度。

《通知》明确，为提升我省口岸信息化水平，由青岛、济南海关牵头，省港口集团参与，建设具备查验流程线上办理、智能确认预约顺序、流程动态跟踪、免单申请及电子化提箱、异常状态预警等功能的口岸智慧查验平台，实现查验环节公开透明、可查询。在规范口岸收费方面，我省将实行口岸收费公示自主更新，对现有清单全面梳理规范，自主动态调整。为进一步提升口岸服务水平，我省将利用省商务厅“稳外贸稳外资”服务平台，建立企业诉求快速反应机制，实现接诉即办，同时要求办理单位24小时内与企业对接，办理结果及时反馈。

“本次《通知》所提出的诸多措施十分切中企业需求，并且有些举措已经着手实施。”青岛海关综合业务处副处长孙琦表示，以本次提出的进一步简化单证要求为例，一般情况下，报关申报需要随附单证的种类主要有合同、发票、装箱清单等8种，简化单证后，进口环节需要提交的随附单证为发票、提（运）单等5种，出口环节需要提交的随附单证为提（运）单、代理报关授权委托书等4种，企业在申报环节将大大节省单证准备时间，进一步提高了整体通关效率。

据了解，为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推动跨境贸易高质量发展，青岛海关对简化报关单随附单证作进一步明确，已于近日发布公告，明确企业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无纸化方式申报时，进口环节无需提交合同、装箱清单、载货清单（舱单），出口环节无需提交合同、发票、装箱清单、载货清单（舱单），海关审核时如有需要，再行提交。

孙琦表示，下一步青岛海关将巩固压缩整体通关时间成效，稳步推进“提前申报”“两步申报”“两段准入”等改革，加大对企业“提前申报”引导力度。实施申报免交合同、装箱单等商业单证措施。“两步申报”生产型高级认证企业申请免除税款担保。

全省共遴选命名263处“山东省党史教育基地”

□记者 张春晓 报道

本报济南4月28日讯 全省党史研究院（地方志研究院）院长会议上公布了第四批“山东省党史教育基地”。截至目前，全省共遴选命名4批263处“山东省党史教育基地”。

山东是革命老区、党史资源大省，遍布全省各地的众多革命遗址遗迹和党史纪念馆，是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阵地。通过开展革命遗址普查，全省党史部门共普查登记革命遗址2449处。

近年来，山东省委党史研究院深入挖掘提升红色文化资源，自2014年开始，组织开展“山东省党史教育基地”遴选命名工作，着力打造党员干部群众学习了解党的历史、感悟革命精神的载体和平台，让党的宝贵精神财富不断彰显新的时代价值。

据了解，这263处“山东省党史教育基地”，基本涵盖了全省重要革命遗址遗迹和以开展中共山东历史学习教育为主要内容的重要纪念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较强影响力，软硬件建设达到了省内先进水平，在全省党史学习教育工作中发挥了引领和示范作用。

下一步，山东省委党史研究院将进一步发挥“山东省党史教育基地”的窗口阵地作用，进一步讲好党的故事、革命英雄的故事，弘扬红色文化，传承红色基因，激发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知史爱党、知史爱国情怀。

山东新增2家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数量全国居首

□记者 赵小莉 报道

本报济南4月28日讯 记者从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获悉，国家知识产权局近日正式批复建设中国（淄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中国（德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截至目前，我省已有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7家（全国43家），数量位居全国第一，产业领域涉及海洋、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材料、光电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优势产业集聚区布局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面向重点产业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是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我省积极推进保护中心建设，不断完善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协同保护机制，通过优化快速预审，强化快速维权，推进快速确权和信息分析导航，逐步打通“一站式”知识产权保护业务链条，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提供全方位保障。

据统计，2020年以来我省通过保护中心在3个月内授权的发明专利为2231件，比正常申请的22个月周期大大缩短，有效提升了新技术新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效力。各保护中心对接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等机构，高效提供快速维权服务和知识产权公共服务，2020年共办理维权援助申请125件，提供知识产权侵权判定参考意见104件，提供知识产权分析预警28次，调解知识产权纠纷31件，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成效明显。

研发费用支出全额视同利润，科技型企业可试行工资总额周期制管理

省属企业一季度研发投入同比增49.3%

权威发布

□记者 付玉婷 报道

本报济南4月28日讯 一季度，华鲁集团单季收入首次突破80亿元大关，单月利润首次突破10亿元大关，单季利润首次突破20亿元大关。分析“历史新高”背后的支撑因素，华鲁集团董事长兼党委书记、总经理李伟认为，除市场价格上涨，这主要得益于新动能注入，而集团实施的研发投入攻坚行动有力支撑着这些新动能：今年一季度，华鲁研发投入3.48亿元，同比增长95%以上。

记者从省政府新闻办今天举行的发布会上获悉，一季度省属企业研发投入大幅增长，研发经费投入累计65.7亿元，同比增长49.3%，有9户企业研发投入同比增长在50%以上。前不久，省国资委会同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制定出台《关于大力支持省属企业加快科技创新的十条激励措施》，对省属企业科技创新的堵点、痛点、重点和诉求用劲，有效激发了省属企业研发热情持续高涨。研发投入不影响企业当期效益考核。

●一季度省属企业研发经费投入累计65.7亿元，同比增长49.3%，有9户企业研发投入同比增长在50%以上

●山东出台《关于大力支持省属企业加快科技创新的十条激励措施》，对省属企业科技创新的堵点、痛点、重点和诉求用劲。目前，省属企业以年度财务预算为抓手，系统筹划和加大企业全年研发投入，科技创新亮点纷呈

省属企业研发费用支出全额视同利润在考核中加回，对获得国家、省重大科技奖项的给予额外加分，再按照国家、省奖金的1.5倍、1倍予以奖励。

特殊人才可享特殊激励。引导企业将科研人员作为重点激励对象并适当加大激励力度，适当放宽尚未盈利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条件，提高股权激励授予权益的数量和降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企业年金方面，引导建立年金制度的省属企业，适当提高对科研骨干的年金分配标准，以更好地保障科研骨干人员退休后的养老待遇。

给予企业更多保障科技研发的自主权。工资总额管理方面，对承担国家和省

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和科研团队的工资总额、科技型企业科研人员按规定获得的分红激励、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用于科研人员的奖励单列，不受单位当年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省属企业所属科技型企业，因研发周期长等原因短期内难以获得效益的，可试行工资总额周期制管理。

“年初动员大会要求国有企业在科技创新求突破上打头阵，并给出很有挑战性的具体指标。”李伟表示，从两项政策看，像是工资总额、研发费用视同利润等，对解除企业与科技创新相关的后顾之忧都能发挥实实在在的作用。

目前，省属企业以年度财务预算为抓手

我省修订印发《关于进一步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若干规定》

办案机关应充分保障律师执业权利

□记者 戴玉亮 报道

本报济南4月28日讯 省政府新闻办今天下午举行新闻发布会，邀请省司法厅主要负责人，就《关于进一步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若干规定》的修订背景、修订过程、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进行了介绍。

发布会透露，2015年6月19日，省司法厅、省法院等13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若干规定》，当时在全国属于首创。2018年《刑事诉讼法》修改后，对司法改革提出了新的要求，《规定》的部分条款应作相应修改完善。发布会上，省司法厅厅长王玉君表示，省司法厅和省律师协会依据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法律法规，对《规定》作了修订完善。省司法厅先后多次召开律师座谈会，两次征求16市司法局和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

委、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青岛海关和济南海关等部门的意见。各部门高度重视，积极配合，认真组织修改论证，提出修改意见、建议51条。《规定》按程序进行了合法性审查，2021年3月10日正式印发，自4月10日起施行。

据介绍，《规定》共五章42条，主要内容如下：关于律师执业权利主要内容和程序要求。律师从事执业活动依法享有会见、阅卷和调查取证，申请回避、举证、质证、法庭辩论，对诉讼、仲裁等案件流程知情，在执业活动中人身不受侵犯，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办案机关应当充分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其他单位和组织应当按照法律规定为律师执业提供支持和便利。律师持律师执业证书从事诉讼活动和其他执业活动的，除特殊情况外，不对律师进行安全检查。

关于保障律师在刑事诉讼中的执业权

利。看守所应当保障律师会见的权利，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附加其他条件，并对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场所、时间、内容、次数、禁止性要求等作了具体规定。律师有查阅、摘抄、复制案卷材料的权利，并对律师阅卷的时间和次数、阅卷方式、预约阅卷作了具体规定。受委托的律师可以按照法律规定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并可以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法官应当充分保障辩护律师与公诉人有平等的辩论与发表意见的权利，认真听取控辩双方的意见，保障律师发言的完整性。对律师依法提交的书面辩护、代理意见，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附卷。裁判文书应当对律师辩护、代理意见和是否采纳及理由予以阐释说明。

关于保障律师在民事诉讼及其他诉讼业务中的执业权利。律师为办理诉讼和非诉讼业务，可以向有关部门调查与所办业

务有关的情况，查阅、摘抄、复制与所承办业务有关的材料，有关国家机关、单位不得收取工本费以外的费用。法官应当保障当事人的委托律师有平等、充分地发表意见的权利，认真听取各方委托律师的意见，保障律师发言的完整性。办案机关应当依法保障律师在办案场所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应当为律师阅卷、复制资料提供便利条件，依法及时向律师送达决定、裁定、判决等法律文书。

关于救济和责任追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仲裁机构违反相关规定，侵犯律师执业权利的，主管司法行政部门和律师协会可以向有关办案机关提出调查核实建议，有关办案机关应当及时作出答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仲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阻碍律师依法行使执业权利的，应当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小清河复航工程 首座节制闸 主体工程完成

日前，随着最后一车混凝土浇筑完成，由中铁二十五局承建的小清河复航工程施工一标柴庄节制闸主体工程顺利完成，标志着小清河复航工程首座节制闸取得重要突破。

此次迁建的柴庄节制闸位于小清河起点荷花路桥下200米处，距离原闸址5.3千米，主要承担小清河调洪、灌溉、治涝、通航等功能，是小清河通航入海的首座节制闸，预计于6月底完工。

工程全线竣工后，小清河干流及分洪道防洪标准由20年一遇提高到50年一遇标准，其中济南市区段达到100年一遇标准，将有效保护小清河两岸居民生命财产安全。（□记者 常青 报道）

我省“九大行动”推动中医药教育改革与高质量发展

打造学科“高原” 培养拔尖人才

□记者 王原 报道

本报济南4月28日讯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省教育厅、省卫健委近日联合印发《深化医教协同 进一步推动山东中医药教育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创新性提出推进中医药教育改革与高质量发展“九大行动”。

实施打造中医药学科高原行动。做大做强中医学、中药学、中西医结合学科，力争1-3个学科进入国家一流学科或学科评估A等级行列。推进中医药交叉学科建设，促进中医药学与文科、理工科等融合发展，争创中医药经典理论与前沿交叉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

实施中医药专业内涵提升行动。定期发布全省中医药人才需求预测分析，引导高校对接需求调整优化专业结构布局。强

化中医药传统优势专业建设，积极发展中医学骨伤科学、中医康复学、中药资源与开发等特色专业。强化中医经典教育，2022年起，中医学类专业全面参加全国中医经典能力等级考试。深化中医课程改革，打造“经典+方药+临证”的中医特色整合课程，将中医药课程列入临床医学类、护理学专业必修课程。

实施长学制拔尖人才培养行动。深化中医学“5+3”一体化人才培养改革，建立本硕博贯通淘汰机制，推行学术导师、临床导师、科研导师制。开展中西医结合人才培养改革试点，设置专项招生计划，吸引一批临床医学类专业本科毕业生攻读中医类研究生专业学位，探索中西医结合儿科、中西医结合妇科等人才培养。

实施医教协同提升临床教学能力行动。建立早跟师、早临床学习制度，床边

教学贯穿学生培养全过程。加强中医临床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对达不到建设标准的单位撤销其临床教学基地资格。强化高校附属医院中医临床教学职能，将教学工作量和人才培养质量纳入附属医院绩效考核。

实施产教融合实践基地建设行动。建设3个左右具有中医药特色的省级现代产业示范学院，争创国家级现代产业示范学院。在中医医院、中医药科研机构设立科教协同育人基地，将科研人员支撑人才培养情况纳入个人科研评价。

实施中医药研究生教育提质创新行动。逐步扩大博士“申请-考核制”招生比例，开展“优秀推免生直攻博”“硕博连读”等招生改革工作。完善中医药研究生教育评价标准和学位授予标准，严格过程管理。设立专项经费，支持中医药研究

生海外学习交流。

实施中医药职业教育发展行动。2021年起原则上停招中职中医专业。拓宽中医药人才成长“立交桥”，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支持中医药职业院校积极吸引（境）外优秀毕业生来鲁学习中医药，到（境）外建设中医药技术“鲁班工坊”和海外职业技术学院（校区）。

“九大行动”还包括实施卓越中医药教师队伍引育行动、中医药教育质量文化塑造行动，提出构建分类培养体系，重点培养一批省级中医药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以中医经典理论、辩证思维、临床能力和工作实绩为重点，构建中医药人才评价标准；将医师资格考试通过率、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专业认证结果等纳入医学院校、医院绩效考核评价，以及院校（校）长年度和任期目标责任考核内容。